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台灣眾力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定言（董事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簡維能 律師

張雅琳 律師

洪祐嶸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
代表人 劉莉莉（關務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關稅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委由聯茂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3日，向被告報運進口中國大陸產製YL43二元複合濾棒成型機1批（進口報單號碼：第DA/08/210/M0299號），原申報稅則號別第8478.10.00號「菸草調製或製造機械」，第1欄稅率4%，納稅辦法「69」（待補減、免關稅案件），經電腦核定按C3X（儀檢應補單）方式通關。被告以原告未即時檢具減、免稅證明文件，且急需提領貨物，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准依原告申請及聲明，繳納相當於進口稅款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45,430元、稅費774,515元（營業稅768,369元及推廣貿易服務費6,146元），限期於系爭貨物放行日起4個

月內補正減、免關稅證明文件，於108年6月14日先行驗放。  
嗣原告於108年10月17日透過網路線上申辦方式，申請延長  
減、免稅文件補正期限，經被告以原告人未於期限內（108  
年10月14日前）提出減、免稅證明文件或申請延長補正期限  
，本案核屬應稅案件，除於108年10月18日以網路回復否准  
原告展延申請，另於同年月22日核發第DAZ000000000000號海  
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，以原告原繳納之保證  
金抵繳應納進口稅款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提  
起訴願仍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撤銷訴願  
決定與原處分，及被告應作成准予免稅之行政處分，並退還  
原告繳納之64萬5430元保證金、自108年6月15日起至填發收  
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，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  
定利率按日加計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10段2號，  
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中高等行  
政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  
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玉卿

法官 李君豪

法官 侯志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